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821
聯絡人：馬淑珍
聯絡電話：02-77365907

受文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台秘管字第0970217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再督促本部各單位及部屬機關、學校應審慎衡酌辦理出國計畫之效益，並落實按「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出國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函關於審計部專案調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94至96年度國外出差計畫執行情形，核須確實加強督促事項(二)：部份機關(基金)出國計畫未提報告，或有報告建議事項採納比率偏低等情形，應審慎衡酌辦理出國計畫之效益，並應切實按「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對出國報告提出之具體建議事項，亦應妥為評估參採。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館所(不含中正文化中心)、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秘書室管考科

97/10/29
12:45:08